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精神,力争到2030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25%,建成与科技创新强省相匹配的科技普及强省,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6—2030年)》。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6—2030年)》正式印发 力争到2030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25%

一、提升行动

(一)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牢固树立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科技普及的认识,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协同发展;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把握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方向、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刻变革、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能力本领。持续强化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围绕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核心领域开展分级分类教育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认知能力和决策水平。构建领导干部与科学家交流常态化机制。扎实推进科学素质评估评价,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高质量开展院士专家进校园、“科学与中国——千名院士·千场科普”等系列活动,将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激励青少年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进一步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深化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确保每所学校至少有1名科学副校长,配备优秀科学类教师,开展好科学类课程;推动学前教育机构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好奇心和探索意识。大力培养高等教育阶段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校建立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完善有组织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专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技社团支持计划。搭建阶梯式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平台,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研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等工作,建立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库,动态跟踪做好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加强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的整合运用,推动中小学校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科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小学生科普创新实践大赛等,实施“科普进万家”活动。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科学教育评价指标,完善科学类课程教师多元评价机制,推进科学教育专业水平认证,定期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调查。(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围绕绿色低碳、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主题,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

育活动,引导农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的科普服务。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大力提升农民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升农村妇女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科普赋能行动,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志愿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农民合作社等广泛开展科技服务,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建设新时代农村科普新场景,建设一批乡村在地化、农民喜闻乐见的星火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加强面向农村地区科普资源创作和传播,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科普功能,推动农村科普与文旅融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劳动模范、最美职工、大国工匠等先进人物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劳模工匠进万企 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行动。实施新型劳动者培育计划,加大新职业标准开发与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对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工具的运用能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健全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推进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培训服务,实施“求学圆梦行动”,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针对性技能提升行动和专项科学素质培训。实施企业科学素质促进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园区(企业)科协作用,服务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老龄科普资源建设,加强老年科普线上资源供给,扩大老年科普服务覆盖面;依托基层老年协会、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等,建设老年科普教育阵地。持续开展“智慧助

老”行动,加强老年人运用数字智能工具产品的教育培训,服务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现代社会生活;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反网络诈骗、智能甄别等培训活动,增强老年人防范意识和应对诈骗能力。深入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开展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加强老年健康科普队伍建设,培训专业医护人员和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指导。深入开展银龄科普行动,加强老年志愿服务动员,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作用,开展老年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培训;鼓励和支持老年科技工作者在社区科普和青少年科普等方面发挥作用。(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药监局、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数智化工程。实施“人工智能+科普”行动,面向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培训,丰富科普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学普及中的深度应用。强化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动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图书、音像出版机构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媒体融合的科学传播,扶持发展地方特色行业特色科普新媒体。建立完善科普信息发布传播审核管理机制,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媒体、平台、创作机构的科普信息发布传播责任;对网络科普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及时识别、处置伪科学、科学谣言等信息。(省科协、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政务和数据局、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健全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强化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成果科普化的主体责任;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发布项目指南时,对具有科普价值的项目应提出科普转化要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可以优先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拓展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实施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开放计划,开展科技型企业科普赋能行动,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科普内容,通过企业展厅、线上平台等渠道开展科普宣传。强化激励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将科普职称、科普工作纳入科技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优评先中,明确科普工作实绩的权重;加大《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政策宣传贯彻工作力度,单独设置科普职称评审专委会。(省科技厅牵头,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建立省级科普基础设施项目库,支持建设一批科普基础设施。提升现代科技馆体系服务能力,推进实体科技馆建设,到2030年,21个地级以上市、50%以上县(市、区)建成1座以上实体科普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的融合共享,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科普教育基地转型升级,到2030年,全省建设全国科普教育基地50个以上,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500个以上。推动科普教育基地创新理念,提升整体服务效能。大力开展星火科技馆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大科学装置、企业研发中心、生产线或产品展示厅,建设一批广覆盖、小而精的星火科技馆。拓展科普阵地服务网络,将优质科普资源嵌入城市商业综合体、城市广场、公园、公交系统等公共空间和城市社区。强化社区和农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普功能。(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科普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嘉年华、公众科学日、爱国卫生运动、防灾减灾日、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活动,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深入基层。深化应急科普机制建设,将应急科普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提升公众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科普功能纳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科普服务。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推动高校设置科普、科学教育相关专业,鼓励科技创新主体设立科普岗位,培育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强化科普志愿者队伍培训和激励机制建设。(省科协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团省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强化跨部门协同,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依托“百千万工程”产业振兴重点企业、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等,打造一批“科普+农业”“科普+工业”“科普+文旅”“科普+服务业”新业态。提升“科普+”产业发展服务效能,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相关标准,培育壮大更多科普市场主体,推动科普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科幻产业增长极,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吸引科幻创作、影视制作、游戏开发等企业入驻,支持建设科幻主题园区、科幻博物馆等载体,重点扶持科幻原创作品、科幻影视动画、科幻衍生品研发。强化科普产业技术创新与人才智力赋能,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普企业合作共建科普产业技术研发平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应用。(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学素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普国际交流核心平台,组建大湾区科普联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普交流活动,支持大湾区科技馆与港澳及国际知名场馆交流合作。深化大湾区与“一带一路”周边区域科普合作,聚焦东南亚等邻近国家和地区的共性需求,有针对性开展科普资源交流;邀请沿线国家华裔青少年参与大湾区科普研学活动,增进科学文化交流。分享大湾区科学素质建设经验,依托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平台,展示区域科普创新成果,鼓励、引导、支持科普工作者参与国际科普交流活动。(省科协牵头,省委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将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建立区域协同帮扶机制,开展对口支援,推动区域科普能力均衡发展;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搭建部门联动、政企协同、社会参与的科学素质建设平台,完善激励政策,形成多元共治合力。建立科学素质建设定期评估制度,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监测,将监测数据作为政策调整、任务优化的重要依据。健全政策法规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经费保障,将科普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畅通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补充的多元经费保障体系。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